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唐淑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10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96102100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機關邀請專家、學者授課或演講，適用政府採購法
疑義及執行問題探討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審計部、國家文官培訓所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謝副主任委員室、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(均含附件)

96/03/14
14:52:08

「機關邀請專家、學者授課或演講，適用政府採購法
疑義及執行問題探討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年3月9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謝副主任委員定亞

記錄：唐淑華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詳會議議程）

柒、綜合討論及結論：

一、機關非依教師法或大學法邀請自然人（例如專家、學者）授課、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，基於其性質與一般交易行為有別，適用政府採購法有其格格不入之處，經討論獲致下列共識：以自然人為對象，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、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及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等院頒規定核給費用者，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。

二、但委託對象非屬自然人，或案件特殊非按上開規定所定標準核付費用，而採另行計酬者（例如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附記五之情形），則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捌、散會。（11時正）